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梁偉樂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21 年 1 月 7 日
下午 3 時 40 分至 5 時正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梁偉樂 (編號：007074)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通知被告人 梁偉樂 中醫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冊內。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的規定，中醫組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某註冊中醫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則中醫組有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進行適當研訊後，作出第 98(3)條的適當懲處。

2. 另外，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可處監禁的違法行為(無論是否被判入獄)，一經定罪，均須於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e)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如違反中醫組就該註冊中醫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則中醫組有權根據條例第 98(2)(e)條進行研訊後，作出適當懲處，即第 98(3)條所列的內容。另外，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舉行紀律研訊，以確定被告人是否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是否有違反中醫組就被告人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被告人的紀律控罪

3. 根據中醫組秘書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向被告人發出的研訊通知書，被告人面對的兩項紀律控罪如下：

「註冊中醫梁偉樂 (註冊編號：007074) —

(1) 於 2020 年 5 月 4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管有第 I 部毒藥』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

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23(1)及(2)條，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及

- (2)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1)的可處監禁的罪行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 98(2)(c)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被告人的答辯

4. 被告人透過其法律代表承認上述兩項紀律控罪。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支持控罪的證據及事實

5.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依賴支持被告人已承認的兩項紀律控罪的事實，均是文件證據，現詳列如下：

6. 於 2020 年 5 月 4 日，被告人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一項「管有第 I 部毒藥」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23(1)及(2)條的規定。

7. 簡而言之，焯朗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位於九龍觀塘成業街 7 號寧晉中心 26 樓 H03 室，而被告人是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註冊中醫師。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香港海關聯同衛生署聯合調查該公司有關提供加衛苗 9 子宮頸癌疫苗的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下稱「G9」)的情況。於調查當日，香港海關人員在被告人見證下搜查該公司上述處所並在一個雪櫃內發現 48 盒沒有香港藥物註冊編號的 G9 及 27 盒印有香港藥物註冊編號的 G9。

8. 經化學分析後，相關化驗報告確認其中 4 盒 G9 (香港註冊編號 HK64239：批號 R002424、R003000、N030895 及 R009845)為用於對付人類乳頭瘤病毒的疫苗。衛生署指出「用於對付人類乳頭瘤病毒的疫苗」屬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規例中列載的第 I 部毒藥。而根據衛生署紀錄，該公司及被告人並未持有任何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發出的牌照亦非香港註冊醫生，所以他

們並不獲授權管有第 I 部毒藥。另外，G9 是處方藥物，需由註冊醫生以治療藥物形式給予，或由醫生處方授權方可合法供應。

9. 於 2020 年 5 月 4 日在裁判官席前，被告人承認上述控罪後被裁定控罪成立，並判處罰款港幣 4,000 元。

10.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4 條，就其控罪而言，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11. 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衛生署轄下的藥物辦公室風險管理及行動科致函中醫組秘書通知被告人被定罪一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但被告人於 2020 年 5 月 4 日被裁定犯有上述罪行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違反了《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組根據《條例》第 98(2)(b)及/或 98(2)(c)條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獲知被告人被定罪一事後，中醫組轄下的紀律小組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致函給他作出指控，並邀請他就有關指控呈交其書面申述。被告人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信函回覆，並申述他的歉意及懇請委員會可以體恤考慮他的案件。

12. 被告人透過其法律代表同意上述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所列出支持控罪的證據及資料。

中醫組的裁定

13. 根據被告人透過其法律代表認罪的答辯及同意控方所提交上述的證據及事實，明顯地，被告人於 2020 年 5 月 4 日於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一項「管有第 I 部毒藥」罪行，而上述罪行是可處監禁的罪行。另外，被告人沒有於《守則》上所規定的時間，即被判罪後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所以，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的兩項紀律控罪成立。

被告人的求情及陳述

14.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前，經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得知，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資料，中醫組曾於 2020 年 6 月 4 日就被告人的一宗紀律個案進行研訊，經研訊後裁定以下的指控成立。

「註冊中醫梁偉樂（註冊編號：007074）—

(1) 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兩

項『刑事恐嚇』的罪行，違反了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4(a)(i)及 27 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及

- (2)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1)的可處監禁的罪行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及 98(3)條，就上述第(1)項的指控，命令將梁偉樂的姓名從中醫註冊名冊內刪除，為期 3 個月，但從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計，暫緩執行此命令 1 年；及就上述第(2)項的指控，命令向梁偉樂送達警告信，命令於 2020 年 6 月 4 日生效。」

15. 中醫組邀請被告人的法律代表作出陳詞及求情，而其所提出求情的理由簡述如下：

- (i) 被告人於刑事法庭及是次研訊中坦白承認有關控罪，而被告人所干犯的刑事控罪與其中醫執業無關，當中不涉及醫患關係或中醫師的誠信問題，被告人亦沒有濫用其中醫師身份犯案；
- (ii) 被告人現年 49 歲，已婚 12 年，其太太於被告人的中醫診所任職診所助理。被告人上有年屆 67 歲母親，下有弟妹，其母親與其弟弟一起居住。此外，被告人的外父 82 歲，外母 69 歲，均需要被告人及其太太的照顧。被告人於觀塘經營中醫診所，每月收入大約為港幣三萬元，每月給其母親、外父及外母總共大約港幣一萬元生活費用；
- (iii) 被告人的法律代表請中醫組委員考慮有關刑事案的案情，即被告人被控的原因是他作為涉案體檢中心的董事，由於該體檢中心內有專業的雪櫃可作存放疫苗之用，他一心只為幫助朋友(即案中第三被告)，而被告人在案中的角色僅為存放疫苗，非為圖利；
- (iv) 被告人干犯第(2)項紀律控罪的原因為於整個刑事案的

審訊過程中，控辯雙方及法官均沒有提及判監，故被告人不了解該項罪行為可處監禁的罪行。被告人表示有悔意，承諾日後會更小心，遇上同類情況會諮詢律師及同業的意見，並表示以後重犯機會微；

- (v) 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於研訊中向中醫組主席及委員呈交了一份文件，有關文件是被告人獲邀出席教授基本生命支援術課程、捐贈防疫物資、捐款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證明；
- (vi) 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希望中醫組能夠從輕發落，給予被告人機會繼續肩負對中醫行業、社會及家庭所須負的責任。最後，被告人感謝中醫組為本個案勞心費力。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16. 中醫組會先處理被告人的第(2)項紀律控罪，上述的控罪相對另一項紀律控罪相對輕微。根據上述《守則》規定，被告人是需要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被告人解釋因不了解所犯控罪為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而沒有向中醫組報告，但承諾將來如有類似情況，必定會諮詢律師及同業，避免再犯。考慮到被告人已是第二次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其所干犯的刑事罪行，但其已承諾今後會更加留意並遵守有關規定，中醫組認為最適當的懲處是對被告人作出譴責，命令即時生效。

17. 於本案中，第(1)項紀律控罪是較為嚴重的。被告人作為一個專業的中醫師，應該深明藥物管制的重要性。中醫組強調有關藥物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含有西藥成分的第 I 部毒藥等藥品，中醫師是不能處方或管有的。上述的藥物帶有危險成分，對病人來說是必須由西醫處方及適當地通知病人使用時可能出現的副作用。中醫組並不接受被告人所述「為了幫朋友」的犯案理由。

18. 中醫組得悉被告人早前因另一刑事案紀錄及沒有向中醫組報告有關罪行而干犯紀律罪行，而相關懲處是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的姓名，為期 3 個月，但由 2020 年 6 月 4 日研訊判決開始計，暫緩執行 1 年。有見及被告人是次干犯的刑事罪行的被定罪日期是 2020 年 5 月 4 日，乃暫停執行命令期生效前一個月，故中醫組不會行使相關的紀律處分權力。

19. 於本案中，雖然被告人所干犯的刑事案情節與其中醫執業行

為沒有直接關係，但考慮到被告人已非首次干犯刑事罪行，而「管有第 I 部毒藥」是一個嚴重的失當行為，亦牽涉了刑事罪行，顯示被告人的法律意識薄弱。因為上述的原因，中醫組認為針對被告人紀律控罪(1)最適當的懲處是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 梁偉樂 的姓名，為期 3 個月，但由研訊判決開始計，暫緩執行此項命令 2 年；意思是中醫組不會即時將被告人的名字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但如被告人在暫停執行命令期間，再次干犯第 98(2)條的任何紀律行為，而令中醫組決定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則中醫組會即時執行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的姓名 3 個月。是次的紀律命令與 2020 年 6 月 4 日中醫組所作出的紀律命令為兩項獨立的命令。

20.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1.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於上訴期屆滿，或在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而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後，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王如躍中醫師
2021 年 1 月 21 日